

南臺科技大學卸任校長禮遇辦法

96年10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
96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崇榮禮遇卸任校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校長任滿兩屆(含)以上卸任或屆齡退休表現優良者。
- 第三條 卸任校長得依本校「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」聘為專任講座教授。屆齡退休者，應依本校「教授延長服務暨放寬聘任年齡案件處理要點」規定審查，至多可延長服務至七十歲；退休以後得聘為兼任講座教授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聘任之專任講座教授享有下列權利及義務：
- 一、聘為校務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。
 - 二、應邀參加學校重要活動。
 - 三、配置研究室一間，並由秘書室職員協助處理公務。
 - 四、學校安排司機接送到校、離校、開會及其他學校委任事宜。
 - 五、在不影響課務的情形下，得至校外兼課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送校務會議審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